

# 太钢代县矿业公司 高质量推进露天转地下开采工程

本报讯(通讯员 赵瑞文)近日,太钢代县矿业公司露天转地下开采工程项目部每周五召开工作总结例会。来自工程施工部、工程技术部、安全环保部、工程设备部、综合部及外协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负责人分别就各自工作计划内容及完成情况进行简要汇报,并对发现的涉及安全、质量、进度等各项问题进行汇报并研究制定下步改进措施。

露天转地下开采二期工程是该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生命工程。根据建设规划将于2023年竣工投产,时间紧、任务重。为此,项目部全体干部职工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宝武、太钢集团职代会精神,以建设高品质一流工程为目标,全面加强工程计划方案推进,落实各项管控措施,以每周为时间节点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进行实时跟踪总结,动态作出调整,确保项目施工按计划推进。

工作例会围绕“安全文明施工、疫情防控及高效施工”为主题,开展各单位工作评价管理。项目部常务副经理及相关负责人逐一进行点评。该部将进一步提升外协管理水平,严格落实施工设计、爆破、掘进等作业管理,加强专业信息整合与部门协作,保证并巷施工过程受控;全面落实“0123安全管控模式”,根据井下掘进施工进度和安全条件,对爆破方量和施工技术进行动态管理调整,确保施工可靠推进。落实日常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强化井下作业危险辨识和应急管理,强化峒室通风反风监测提升安全防护能力水平;落实施工研判把关,强化可靠支护、喷浆,为全面提升关键部位施工安全提供基础保障。

# 太钢尖山铁矿安排部署上半年系统大检修物资保供

本报讯(通讯员 陈小革 李艳美)近日,为确保2022年上半年系统检修物资正常供应,太钢尖山铁矿职能部门对检修用件准备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提前统筹安排,做好物资计划的提报及催调工作。

设备工程室技术员及计划员对照检修项目所需物资,对本次检修所用备件材料逐一核对库存及计划提报情况,在保证不增加库存且满足检修用件的情况下,合理进行计划提报。同时技术员及计划员做好日常关注,及时了解ERP系统计划的审批状态并做好联系沟通,确保检修备件材料及时保供。成立更换备件质量验收组。设备工程室技术员、计划员及相关单位技术员,对到货的备件逐一进行质量验收,确保更换备件符合安装要求,并能满足正常生产需求。



近日,为提升岗位职工的应急处置能力,太钢复合材料厂焙烧作业区组织开展心肺复苏应急演练活动,进一步增强了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了作业人员的职业素养。图为演练活动现场。  
王文光 摄

# 太钢采购中心

# 圆满完成备件材料编码梳理整合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郝尚俊)为了充分确保下一步欧贝信息化平台上线后备件资材采购的工作质量及效率,太钢采购中心通用备件室在该中心统一部署下,精心组织、常态化推进,历时九个月完成备件材料编码梳理整合阶段性工作。

此次整合要求分两批对16万多条编码逐条进行分析完善,每条编码都要完成分配叶类、拆分物料描述、拆分补

充说明、完善规格型号、升级替换原规格型号、查重、估价、完善特控类型等工作。采购中心共下达14万条编码,其中通用备件室占40.73%,工作量极其庞大,任务非常重。

为了落实好此项工作,该室制定了工作原则,即直面问题、保证质量、循序渐进、党员带头、以点带面、常态化推进。过程中每周召开三次例会,要求会上每个采购员都要将完成进度进行汇

报,室主任点评,针对大家反映的问题及时联系该中心相关负责人予以解答,下次早会上公布解决方案,通过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点带面、先进带后进、不断纠错的多循环方式,截至目前,在保供任务本就繁重的前提下圆满完成了此项任务,工作质量受到该中心有关部门的肯定,为今后线上实现精准采购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近日,太钢物流中心团委举行多种形式安全主题团日活动不断提升青年职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通过逐级签订青年安全风险承包责任书,持续增强青年职工预知危险和规避风险的能力。  
杜洁 摄

## 第四章 国家安全制度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实行统分结合、协调高效的国家安全制度与工作机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中央有关职能部门推进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工作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国家安全战略和重大部署贯彻落实。

第四十七条 各部门、各地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

第四十八条 国家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工作需要,建立跨部门会商工作机制,就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会商研判,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九条 国家建立

中央与地方之间、部门之间、军地之间以及地区之间关于国家安全的协同联动机制。

第五十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决策咨询机制,组织专家和有关方面开展对国家安全形势的分析研判,推进国家安全的科学决策。

### 第二节 情报信息

第五十一条 国家健全统一归口、反应灵敏、准确高效、运转顺畅的情报信息收集、研判和使用制度,建立情报信息工作协调机制,实现情报信息的及时收集、准确研判、有效使用和共享。

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有关军事机关

根据职责分工,依法搜集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信息。

国家机关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于获取的涉及国家安全的有关信息应当及时上报。

第五十三条 开展情报信息工作,应当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加强对情报信息的鉴别、筛选、综合和研判分析。

第五十四条 情报信息的报送应当及时、准确、客观,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

第三节 风险预防、评估和预警

第五十五条 国家制定完善应对各领域国家安全风险预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七)